

索引号:	k12498411/2017-00314	信息分类:	政府文件/工业、交通/通知
发布机构:	市政府办公室	发文日期:	2017-05-02
文号:	连政发〔2017〕7号	主题词:	
内容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和《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精神，促进我市化工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快速迈向中高端，现提出如下实施细则，本细则执行期为2017年至2020年。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文

连政发〔2017〕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日

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和《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精神，促进我市

化工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快速迈向中高端，现提出如下实施细则，本细则执行期为 2017 年至 2020 年。

一、总则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树立创新、绿色、安全发展导向，结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按照化工企业“关停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重组一批”四个一批要求，着力调整存量、控制增量，优化布局、完善配套，促规范、抓创新、提门槛、强监管，引导化工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现化工产业园区化、生产安全化、技术高端化，切实增强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优化产业布局

（一）徐圩新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基础化工原料等产业。加快推进石化产业基地建设进程，推进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形成炼油、烯烃、芳烃及衍生产品深加工一体化的产业集群。发挥石化产业的龙头带动作用，引导全市化工企业主动配套。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港口发展规划，统筹考虑配套建设危化品码头，并完善相关安全环保基础设施。

（二）连云港化学工业园。重点发展新型、绿色、环保染料和农药，以及开发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和功能性化学品生产项目。承接省内外符合园区定位的先进化工生产企业转移，完善和延伸产业链，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园区。

（三）灌云临港产业区。依托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徐圩新区），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橡胶、高端化学助剂等化工新材料。积极主动承接省内外、特别是苏南沿江地区先进的、符合园区定位的化工产业企业转移。

（四）柘汪—海头临港产业区。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新型化工节能环保产业等，着力依托现有龙头企业，完善和延伸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优势和特色品牌优势，实现循环绿色发展。

（五）板桥片区。化工园区相关手续未获得批复前，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实施的项目（需经市政府批复同意），严禁新建及改扩建化工项目。

三、推动园区规范管理

（一）规范园区发展。化工园区（包括化工集中区，下同）发展规划要纳入本地区城乡发展规划，与城市建设规划相协调，编制并定期修订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每 5 年开展一次区域整体

性安全风险评价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按照《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从战略决策源头规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全市空间布局、产业发展方式等重大决策提供战略支撑。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负面清单，明确化工园区环境准入要求。对规模小、产业关联度低、安全环保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拆迁不到位、周边社区居民反应强烈，且持续整改仍不达标的化工园区，取消化工园区定位，园区内企业由地方政府限期搬迁或关停并转。2018年前，所有化工园区完成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安全风险评价、环境影响区域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到2020年底，化工园区化工企业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占行业比重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园区专业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二）完善基础设施。全面实施化工园区“产业发展、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物流输送、管理服务”五个一体化建设。化工园区供水（工业水、生活水）、供电、供热（高、中、低压蒸汽）、工业气体、公共管廊、污水处理厂、船舶化学品洗舱水接收站、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等公用工程应当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建设和完善园区内公共道路、市政雨污水、市政消火栓，并在较为宽阔的内河河道设置消防专用取水码头（取水垂直高度不大于4米，长度不大于6米），建设区内公共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规范设置地下、地上管线标识，推进公共综合管廊建设。逐步修复生态，切实加大对园区及周边地区的生态建设投入力度，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和生态防护林建设，不断提高园区绿化水平。深入开展化工园区河道沟渠环境整治，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功能，积极推进园区污水深海排放工程。推进智慧化工园区试点建设，完善化工园区监控、消防、应急等系统平台，建立网上交易、仓储、物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及公共基础数据库，推进建设一批智慧园区和智能工厂。化工园区应当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洗车场，并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时监控，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封闭管理。到2020年底，未实现封闭管理、未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未实现“三废”无害化处理的化工园区，建设项目停批，园区逐步关闭。

（三）落实安全环保措施。化工园区与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环境敏感目标等重点公共区域之间，要按照国家规定设立隔离带和保证必需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对隔离带内现有敏感目标按要求搬迁到位。化工园区、化工企业污水要采用专管或明管输送，且全部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装置，严格管理污水排放口，一个园区（企业）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排污口。企业应结合废水性质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容纳能力，统筹考虑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废水需达到园区废水接管标准，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并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工园区要提升重点污染源、园区边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废气监测能力，开展废气溯源，建立废气污染迁移模型。建设相配套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设施，规范管理危

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确保安全处置、合理利用。积极推进化工园区污染排放第三方治理国家试点工作。推进园区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和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对园区安全状况实施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

（四）从严管理园区外化工企业。从严控制新增化工重点监测点（指由市政府认定设立的、位于化工园区外且暂不具备搬迁入园条件的重点化工企业），规范化工重点监测点的运行管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环保、节能、节水、职业卫生等要求的取消化工重点监测点。处于人口密集区和安全环保敏感区域，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必须转型、转移、改造或关闭，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海州主城区人口密集区化工企业搬迁或关闭，污染土地再开发利用前，要按相关要求开展调查评估及场地修复，原则上2020年前完成各县区主城区人口密集区化工企业搬迁或关闭。

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

（一）发展高端产品。加快建设以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为龙头和核心，以多元化原料加工路线为补充，以清洁油品、三大合成材料、化工新材料、高端有机化工原料为主要产品，内部资源高效利用、公用工程配置高度集约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推进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氟硅材料、3D打印材料等专用、高端化工新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的开发与产业化，整合现有化工研发资源，鼓励建设高端化工产品研发中心及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全市化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工艺装置自动化水平。培育和推广化学工业节能环保技术、节能环保材料、节能环保产品和装备，鼓励建设化工节能环保产业公共技术平台和服务站，推进建设技术先进、配套完整、发展规范的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与服务产业链。

（二）淘汰落后产能。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等产业政策，列入淘汰目录内的落后工艺技术，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应立即淘汰。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安全生产、环保、能耗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产品，违规保留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染料（包括颜料）、农药、医药及中间体、涂料、印染助剂等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加快推进清洁工艺改造，2018年底前淘汰间歇法、“三废”产生量大且无法安全处置或合理利用的生产工艺与装置。禁止新建或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生产装置长期停车、产品市场低迷、技术工艺落后、装置重启存在不可控安全环保问题的企业，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的危化品码头，一律实施关停并转。支持优势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拓展发展空间，提高产业集中度。积极招引和接纳沿江、环太湖先进化工生产企业，通过嫁接重组方式，改造提升我市低端产能。

（三）限制过剩产能。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过剩行业不得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取水和新授信用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充分利用产业政策、安全、环保、节能、价格等措施，引导过剩产能转移和低端产能退出。

五、严格项目准入管理

（一）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1. 严格准入条件。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新建（含搬迁，下同）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项目技术工艺、装备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所有项目必须提供项目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新建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必须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现有企业统一纳入准入管理。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品种原则上不再办理产品换证。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从严审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涉及高危工艺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及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化工项目。

2. 严格投资标准。新建化工项目实施主体，首期实缴出资不得低于5000万元；新建项目投资实体原则上至少有一方为有从事2年以上化工行业生产、管理方面的经验。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得低于1亿元（其中设备投资不得低于5000万元）。新增用地的技改项目视同新建（不包含利用原有厂区的土地）。

（二）严格化工项目审批和管理

1. 严格项目审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品种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由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实施的上述项目由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实施的其他项目由企业提出实施方案，县区行业管理部门初审确认，当地政府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上报市政府，在市发改、经信、安监、环保等相关部门进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后，由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化工园区内以复配或其他物理方式生产的、环境污染影响小的、安全风险低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化工建设项目由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其他化工项目一律由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对于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加强在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改造，在改造未完成前，一律不

批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等改善生产条件外的新改扩建项目，改造完成需经安监、环保等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报批新改扩建项目（不包含重组升级类化工项目）。

2. 严格项目管理。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企业对实施项目的真实性负责。新建项目在开工建设前，由发改会同经信、安监、环保等部门进行联合核实；技改项目在开工建设前，由经信会同安监、环保等部门进行联合核实。审批、核准和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六、严格安全生产管理

（一）加强源头安全管理。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更新陈旧设备和厂房，提升自动化控制和本质安全水平。企业要认真组织实施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抓住泄漏、火灾、爆炸等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关键环节，科学准确地评估危险因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建设项目施工和竣工验收。各县区、各部门要从严执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条件，认真审核，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不予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化工园区要设置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园区安全管理需要的人员，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协作组的管理模式，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结构建设，建立专业化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

（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各类化工企业要采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保护层分析（LOPA）、安全完整性等级分析（SIL）等风险评估方法辨识、排查安全风险，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确保隐患及时消除。建立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安全评估、建档备案、应急管理等工作机制，实现对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测、视频监控、自动化控制等有效的管控和预警。新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要设计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其中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必须建立独立安全仪表系统。

（三）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各类化工企业要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特殊作业要严格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履行作业审批手续，落实专门监护人员，对易燃易爆场所的动火作业推行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严格按照《连云港市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管控实施方案》规范企业动火管理，履行作业审批手续，认真落实动火作业提档管理和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制。要

落实对承包商的管理，严格资格审查，加强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估，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实行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

（四）加强企业基础管理。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化工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基本实现化工产品生产、储存、流通和废弃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共享。建立重要化工设施（装置）地理信息系统，时刻掌握辖区内重要化工设施（装置）具体位置、数量、产品属性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加快化工企业自动化改造，引导企业利用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通过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减少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独栋厂房作业场所人员数量等措施，降低安全风险。优化、整合化工园区内各企业专业人才、救援装备、灭火制剂等资源配置，建立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勤组织，定期开展安全互查、互宣、互援活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督促企业持续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快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后运行质量差、经复核不满足达标条件的，一律降低标准化等级或取消标准化企业称号。

（五）提升经营储存运输环节安全水平。化学品储存罐区建设要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确保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确保与周边场所的距离满足规定要求，必须设置自动控制系统。提倡危险化学品集中经营、集中储存，推进集仓储、配送、物流、销售和商品展示为一体的化学品交易市场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提高运输器具质量标准，严格从业人员培训和资质管理，强化运输全过程管理。

七、强化环境保护监管

（一）坚持绿色发展。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护公众健康为核心，以污染防治为重点，系统管控污染源头，提升治理修复手段，防范环境风险，推进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推进清洁低碳安全生产，加大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和绿色工艺推广，推进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副产、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率及环境安全性。到 2020 年底，与 2015 年相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均减排不低于 20%，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减排不低于 15.17%、15.84%。

（二）严格废水处理与排放。推进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影响污水处理效果的重金属、高氨氮、高磷、高盐份、高毒害（包括氟化物、氰化物）、高热、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应单独配套预处理措施和设施，对于园区已配套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站的，预处理站内部应对上述影响污水预处理效果的因子单独配套处理措施和设施，企业内部应做好相应的分类收集和输送农药、染料等高盐份母液需采取先进技术进行处理。严禁化工生产企业工业废水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已接入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必须在 2017 年底前接

入工业污水处理设施，2018 年底前所有化工企业必须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企业清下水排口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清下水必须经监测达标后方可排放。

（三）强化废气排放控制。对废气源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工艺等治理档案和排放清单。全面推进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修复技术，努力突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治难题。切实加强企业废气尤其是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生产过程中涉及有毒有害、刺激性、恶臭等挥发性有机物的，应在生产车间、处置装置及厂界安装气体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危险废物按其性质和特点分类收集、包装、贮存、转移、处置，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避免二次污染。推进低碳清洁安全生产、提升副产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率及环境安全性，健全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工作机制。鼓励企业危废集中式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均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超期贮存严重且无安全处置途径的企业，实施限产、停产、关停。

（五）加强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化工企业要重视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排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开展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

八、持续推进节能节水降耗

（一）严格控制能源和水资源消耗总量。对化工领域中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水资源消费总量超出控制目标的县区新增高耗能项目。大力实施现有用能大户节能改造，重点抓好石油化工、二碱化工、硫酸、基础化工原料、合成材料等重点行业以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促进用能大户进入全国碳交易市场。

（二）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装备。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对超出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差别化信贷和利率政策，限期整改，倒逼企业强化能效管理，淘汰落后高能耗工艺装置和用能设备。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且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用能单位，由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三）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废渣、废气、废水资源化利用，优先使用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构建石化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至 2020 年，行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重点开发和推广化工节能技术、材料、产品和装备，鼓励企业采用能量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等先进节能适用技术开展技术改造，提高利用效率。

（四）提升企业能效管理水平。在石油化工、基础化学原料、合成材料、橡胶制品等高能耗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能源审计，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扩大能效领跑者制度推行范围，树立标杆，弘扬典型，开展能效对标。到 2020 年底前，化工园区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20 万吨标准煤的化工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中心。

（五）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在 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九、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一）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化工企业要及时将厂区内涉及的化学品品种、特性、分布和应急处置方法等基础信息向所在地公安消防、安监、环保等部门备案。建立健全市、县、园区和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积极推动数据汇聚共享，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加强处置重特大灾害事故等针对性应急救援装备、应急物资的配置储备，推进化工园区专门消防站提档升级，提高救援装备配置标准。完善水上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水上船舶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建立区域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为专业救援和精准施救提供信息支持。

（二）加快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应急救援项目资金支持，争取尽早设立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徐圩新区）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推动徐圩新区化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发挥应急救援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园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加强本地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园区现有专职消防队的提档升级工作。政府和园区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装备设施，鼓励和推动企业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应当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站）的化工企业，要按规定建设队（站）、配备相应救援人员和装备设

施。其他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与邻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十、落实保障措施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化工企业及化工园区实行属地管理。辖区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同志具体负责。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推进方案和“四个一批”清单，加大化工行业监管和对违法违规企业（园区）查处力度，高标准完成化工企业关停并转任务，不断提升本地区化工行业转型发展水平。制定科学严格的考核考评办法，对违反实施意见的地区、部门、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二）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发改、经信部门重点加强项目投资备案、产业政策审查、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规范化管理等工作；安监、环保部门重点加强安全风险评价和规划环评审批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消防部门重点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规划布局、结构调整、产业政策、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等各项措施。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执行产业政策的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企业要推进行业HSE（健康、安全、环境）理念和行为准则，规模以上化工企业应建立HSE工作管理职能部门，在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回收再利用等各个环节体现社会责任关怀，实施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对企业和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通过财政、税收、直接融资等手段，对化工产能转移、化工企业兼并重组、化工新兴产业创新和创业投资进行支持。加大对化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传统产业先进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等项目等在财政、税收、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化工战略性新兴产业、早中期阶段的创新型企业。各级各部门要出台企业产业转移、兼并重组、搬迁入园、淘汰落后等方面的具体补偿优惠政策。

（五）加强综合执法。建立发改、经信、公安、环保、交通、工商、质监、食药监管、安监、海事、港口、海洋渔业部门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园区的处罚力度，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化工企业证照手续不全的、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的，或在特殊作业环节发生亡人事故的，一律停产整顿，整顿不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生产和申（换）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化工园区 1 年内发生较大以上或有重大影响的安全环保事故事件，或未通过区域安全风险评价、环境影响区域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的，实施建设项目限批。

（六）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全面宣传行业安全、环保政策，着力营造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企业自律、百姓满意的良好氛围。严格执行重大化工项目建设社会稳定性评价，加强事前沟通、征集社情民意、澄清不当误解、形成广泛共识。加强对化工企业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培训，积极保护守法企业投资积极性，提振巩固化工行业转型发展信心。